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51,615	561,190
銷售成本		(286,886)	(399,530)
毛利		164,729	161,6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6,524)	(75,5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697)	(112,8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736)	(85,5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4)
融資成本	6	(8,839)	(317)
商譽減值虧損		(2,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5)	(7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a)	(71,712)	(113,4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967	(98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b)	<u>(69,745)</u>	<u>(114,4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4,667)</u>	<u>(83,535)</u>
年內虧損		<u>(104,412)</u>	<u>(197,937)</u>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3,168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8	(1,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48,225)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重新分類調整		–	56,225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9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1,5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35,705</u>	<u>–</u>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7,392</u>	<u>11,0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020)</u>	<u>(186,838)</u>
<i>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i>			
<i>本公司擁有人</i>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649)	(102,568)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4,667)</u>	<u>(83,53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5,316)</u>	<u>(186,10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096)	(11,834)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u>(9,096)</u>	<u>(11,834)</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9,096)</u>	<u>(11,834)</u>
	<u>(104,412)</u>	<u>(197,93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8)	(170,592)
非控股權益	(8,992)	(16,246)
	<u>(67,020)</u>	<u>(186,8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u>(0.72) 港仙</u>	<u>(1.4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41) 港仙</u>	<u>(1.21) 港仙</u>
—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3	86,094
商譽		614	3,114
無形資產		5,094	5,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8,905	–
可供出售投資		–	166,855
遞延稅項資產		1,870	550
應收貸款	11	60,000	–
		<u>109,426</u>	<u>261,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40	95,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1,901	103,260
應收貸款	11	200,616	3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89,117	65,86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027	–
可收回稅項		25	1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40	57,857
		<u>588,366</u>	<u>358,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2,068	133,213
借貸		13,412	100,39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9,737	88,290
應繳稅項		3,637	3,276
		<u>198,854</u>	<u>325,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512</u>	<u>33,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8,938</u>	<u>295,00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100,89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576
遞延稅項負債		4,607	15,276
		<u>105,498</u>	<u>20,852</u>
資產淨值		<u>393,440</u>	<u>274,150</u>
權益			
股本	15	852,131	710,131
儲備		(396,685)	(382,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446	327,587
非控股權益		(62,006)	(53,437)
總權益		<u>393,440</u>	<u>274,150</u>

1. 組織及業務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之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計量上的影響須作出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造成之影響（扣除稅項）（如有）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值為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五千港元之金融資產乃自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	根據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6,855	16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5,867	65,867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431	70,4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841	23,841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00	3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4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7,857	57,857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隨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及根據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

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三百五十萬五千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應收貸款的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五百一十萬九千港元。由於相關金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因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並未導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作出重大額外減值撥備。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交易的股本投資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方法為使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實際可行權宜情況）。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所作調整。因此，並未重列就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呈列之財務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造成之影響（扣除稅項）（如有）並不重大。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貨品的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	貨品之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玩具、消費類 電子產品及 中藥保健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玩具或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玩具或產品時確認。履約義務通常僅有一項。發票一般於30日內應付。未開票金額將呈列為合約資產。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定義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其中約一百零八萬一千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及二十五萬三千港元低價值租賃。該等租賃均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重大之定義並令各準則所用之該定義一致。新定義載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合理預期會影響就一般用途而言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被視為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值及重大流程。業務可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值及流程而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其重點是所獲得的輸入值及所獲的重大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有關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被收購流程是否屬重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全部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本集團自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183,848	124,908
—消費類電子產品	41,811	291,683
—中藥保健品	154,660	134,433
—其他	5,153	8,778
	<u>385,472</u>	<u>559,802</u>
其他來源收益：		
—放債業務	23,258	1,388
—投資金融工具	42,885	—
	<u>66,143</u>	<u>1,388</u>
	<u>451,615</u>	<u>561,190</u>
終止經營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原設備製造玩具	79,061	121,358
	<u>79,061</u>	<u>121,358</u>
	<u>530,676</u>	<u>682,548</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益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型							
貿易							
—玩具	183,848	—	—	—	183,848	79,061	262,909
—消費類電子產品	—	41,811	—	—	41,811	—	41,811
—中藥保健品	—	—	154,660	—	154,660	—	154,660
—其他	—	—	—	5,153	5,153	—	5,153
	<u>183,848</u>	<u>41,811</u>	<u>154,660</u>	<u>5,153</u>	<u>385,472</u>	<u>79,061</u>	<u>464,5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美國及加拿大	172,998	-	-	-	172,998	13,440	186,438
—歐洲(附註)	6,083	-	-	-	6,083	29,252	35,335
—中國	-	41,811	-	5,153	46,964	3,163	50,127
—澳洲	625	-	-	-	625	1,581	2,206
—日本	-	-	-	-	-	18,975	18,975
—香港	2,987	-	154,660	-	157,647	12	157,659
—韓國	-	-	-	-	-	3,162	3,162
—印尼	-	-	-	-	-	1,768	1,768
—其他	1,155	-	-	-	1,155	7,708	8,863
總計	183,848	41,811	154,660	5,153	385,472	79,061	464,533

附註：產品首先付運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到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目的地的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得有關資料之成本昂貴。董事認為，披露裝運港口國家資料屬不合宜，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3,848	41,811	154,660	5,153	385,472	79,061	464,5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渠道/市場或客戶類型							
—零售/個人客戶	-	-	107,729	-	107,729	-	107,729
—批發/企業客戶	183,848	41,811	46,931	5,153	277,743	79,061	356,804
總計	183,848	41,811	154,660	5,153	385,472	79,061	464,533

本集團根據由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可報告分部。各分部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同時需要不同業務戰略。以下概述介紹本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自有品牌玩具銷售
- 消費類電子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 中藥保健品：中藥保健品銷售
-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
- 投資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設備製造玩具：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錄得之收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首席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以與其業務策略及重點變動相匹配。首席運營決策者認為有必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獨立呈報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

鑒於可報告分部架構及組成之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	終止	總計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 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金融 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83,848</u>	<u>41,811</u>	<u>154,660</u>	<u>23,258</u>	<u>42,885</u>	<u>5,153</u>	<u>451,615</u>	<u>79,061</u>	<u>530,676</u>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	<u>(24,926)</u>	<u>(15,785)</u>	<u>1,733</u>	<u>7,971</u>	<u>(1,855)</u>	<u>(3,375)</u>	<u>(36,237)</u>	<u>(34,667)</u>	<u>(70,9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	終止	總計
	自有品牌製 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 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金融 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24,908</u>	<u>291,683</u>	<u>134,433</u>	<u>1,388</u>	<u>-</u>	<u>8,778</u>	<u>561,190</u>	<u>121,358</u>	<u>682,548</u>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	<u>(3,754)</u>	<u>(27,038)</u>	<u>6,279</u>	<u>1,300</u>	<u>(67,184)</u>	<u>(7,292)</u>	<u>(97,689)</u>	<u>(81,289)</u>	<u>(178,97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可報告分部虧損	(36,237)	(97,6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34,667)	(81,289)
	(70,904)	(178,97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1	8
匯兌虧損,淨額	-	(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98)
視作出售債券收益	2,41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7,76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23,145)	(5,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20)	(5,210)
—顧問服務開支	-	(3,862)
—其他	(1,881)	(1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06,379)	(194,704)

(b)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分部資產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73,392	55,772
原設備製造玩具(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995
消費類電子產品	6,928	63,359
中藥保健品	90,479	102,110
放債業務	284,379	51,187
投資金融工具	231,990	232,722
	<hr/>	<hr/>
分部資產	687,168	612,1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1	7,08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	413
– 其他	318	53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697,792	620,172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分部負債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110,608	55,383
原設備製造玩具(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2,187
消費類電子產品	55,520	95,276
中藥保健品	7,139	11,434
放債業務	1,158	73
其他	22,329	20,447
	<hr/>	<hr/>
分部負債	196,754	344,8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0,891	–
– 其他	6,707	1,22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304,352	346,022
	<hr/> <hr/>	<hr/> <hr/>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3)	(427)	-	-	(121)	(551)	(2)	(553)
利息開支	700	352	21	-	-	6	7,760	8,839	2,720	11,559
所得稅抵免	(192)	-	(918)	-	-	-	(857)	(1,967)	-	(1,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	-	1,157	-	-	-	-	4,144	9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5	-	-	-	-	-	-	10,145	-	10,145
存貨減值虧損	-	8,008	-	-	-	-	-	8,008	-	8,0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5,109	-	-	-	5,109	-	5,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505	-	-	-	-	-	-	3,505	-	3,5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1,620)	(11,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42,509	-	-	42,509	-	42,5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0	-	247	-	-	-	-	6,607	505	7,1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金融 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	(8)	(10)	(10)	(20)
利息開支	317	-	-	-	-	-	-	317	3,134	3,451
所得稅開支	803	83	-	-	-	101	-	987	2,246	3,2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14	114	-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9	745	732	-	-	-	-	4,096	14,838	18,934
無形資產攤銷	-	654	-	-	-	471	-	1,125	-	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2	-	-	-	291	-	713	25,611	26,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393	-	-	-	988	-	2,381	-	2,381
無形資產撇銷	-	2,591	-	-	-	464	-	3,055	-	3,05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56,225	-	-	56,225	-	56,225
存貨減值虧損	-	1,857	-	-	-	-	-	1,857	-	1,8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713	403	-	-	7,284	-	8,400	615	9,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4)	-	-	-	-	-	(474)	-	(4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1,298	1,298	-	1,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0,714	-	-	10,714	-	10,7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4	448	2,308	-	-	-	-	6,490	1,529	8,019
添置無形資產	-	198	5,094	-	-	-	-	5,292	-	5,292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172,998	2,037
歐洲 (附註(ii))	6,083	-
中國	46,964	-
澳洲	625	-
香港 (附註(iii))	223,790	6,614
印尼	1,155	-
	<u>451,615</u>	<u>8,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13,440	-
歐洲 (附註(ii))	29,252	-
中國	3,163	-
澳洲	1,581	-
日本	18,975	-
香港	12	-
韓國	3,162	-
印尼	1,768	-
其他	7,708	-
	<u>79,061</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123,205	11,583
歐洲 (附註(ii))	1,209	—
中國	300,461	125
香港 (附註(iii))	136,146	7,281
其他	169	—
	<u>561,190</u>	<u>18,9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24,099	—
歐洲 (附註(ii))	24,478	—
中國	5,526	—
澳洲	3,487	—
日本	29,520	—
香港	161	—
韓國	4,202	—
印尼	13,038	75,313
其他	16,847	—
	<u>121,358</u>	<u>75,313</u>

附註：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ii) 產品首先付運至一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到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目的地的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得有關資料之成本昂貴。董事認為，披露裝運港口國家資料屬不合宜，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iii)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金融工具銷售額之收入乃按營業地點披露。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51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2,509)	(10,7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9)	-
視作出售債券收益	2,4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	(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6,22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10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05)	(8,400)
匯兌虧損，淨額	(100)	(152)
其他	1,883	727
	<u>(46,524)</u>	<u>(75,5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15)
匯兌虧損淨額	(1,313)	(2,409)
其他	94	867
	<u>(1,217)</u>	<u>(2,14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278,878	397,673
存貨減值虧損	8,008	1,857
	<u>286,886</u>	<u>399,53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80	1,790
核數師酬金	4,144	4,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25
無形資產攤銷	-	2,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55
無形資產撇銷	54,778	126,640
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5,691	1,080
董事酬金	10,209	11,039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0,421	20,956
就物業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付款	<u>20,421</u>	<u>20,956</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及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統稱「出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及銷售）的控制權轉讓予認購人的當日）完成。出售集團的銷售、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9,061	121,358
開支	<u>(125,348)</u>	<u>(202,6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87)	(81,289)
出售業務收益	11,620	-
所得稅開支	<u>-</u>	<u>(2,246)</u>
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34,667)</u></u>	<u><u>(83,535)</u></u>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所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於出售所出售集團後確認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三千五百七十萬五千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該所出售集團負債淨額賬面值）。因此，收益一千一百六十二萬港元已獲確認。有關出售並無產生稅務費用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期已經終止。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1,079	317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附註）	<u>7,760</u>	<u>-</u>
	<u><u>8,839</u></u>	<u><u>31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u>2,720</u>	<u>3,134</u>
	<u><u>11,559</u></u>	<u><u>3,451</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包括普通債券的利息開支一百一十五萬七千港元（附註1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未結轉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67)	392
— 歸因於稅率減少	—	5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67)</u>	<u>9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246
所得稅開支	<u>—</u>	<u>2,24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0.72)</u>	<u>(1.48)</u>
每股攤薄虧損(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0.41)</u>	<u>(1.21)</u>
每股攤薄虧損(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60,649)</u>	<u>(102,56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4,667)</u>	<u>(83,53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451,280,603</u>	<u>6,908,687,71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年內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個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非流動部分(附註(a))	38,905	—
—流動部分(附註(b))	<u>189,117</u>	<u>65,867</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價格釐定。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之百分之二十八股權(二零一八年：環球大通投資之百分之二十八股權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集團」)之百分之二十四股權)，乃按聯交所於年結日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上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因而無權控制或嚴重影響參與該等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並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b) 由於股本證券乃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其為共同接受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以賺取短線利潤的實際模式，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

11. 應收貸款

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265,725	35,000
減：減值	<u>(5,109)</u>	<u>—</u>
	<u>260,616</u>	<u>35,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八）計息。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的到期情況（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616	35,000
逾一年	<u>60,000</u>	<u>—</u>
	<u>260,616</u>	<u>35,000</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941	70,431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0	23,841
— 預付款項	<u>10,100</u>	<u>8,988</u>
	<u>61,901</u>	<u>103,260</u>

(a) 扣除呆賬撥備後基於截至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38,184	61,95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34	5,88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67	1,019
逾三百六十五日	1,656	1,579
	<u>40,941</u>	<u>70,431</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信用狀、付運前按金以及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一八年：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的賒賬期，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九百五十二萬港元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二千九百四十五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三千港元）已抵押以作指定銀行融資及借貸擔保。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305	69,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63	63,686
	<u>92,068</u>	<u>133,213</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0,597	50,53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1,661	3,73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77	392
逾三百六十五日	15,270	14,866
	<u>39,305</u>	<u>69,527</u>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發行日」），本公司初步發行八厘的普通債券，本金額為一億二千萬元且附帶有條件轉換權（「轉換權」）。債券之本金額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或待達成與轉換權有關的若干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後，持有人可選擇按固定價格每股零點一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變更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普通債券變更為六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嵌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贖回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港元計值。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贖回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計利息。贖回價大致相等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因此，贖回權被視為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緊密相關」，因此贖回權不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分開確認。

管理層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符合「固定對固定」標準。因此，轉換權被確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變更日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等值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變更日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u>19,8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u><u>19,835</u></u>
於變更日的負債部分	94,288
利息開支	<u>6,6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100,891</u></u>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按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率的百分之九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變更日前，普通債券的利息開支一百一十五萬七千港元亦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6）。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5,917,758	591,776
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a))	–	–	363,636	36,36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b))	–	–	819,914	81,9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101,308	710,131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	–	1,420,000	14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521,308	852,13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億六千三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零點一六五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六千萬港元（扣除認購直接應佔發行開支），其中三千六百三十六萬四千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二千三百六十三萬六千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億一千九百九十一萬四千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配售價零點一四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一億一千零七十七萬港元（扣除配售直接應佔發行開支），其中八千一百九十九萬一千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二千八百七十七萬九千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四億二千萬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配售價零點一一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為約一億五千萬港元（扣除配售直接應佔發行開支），其中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八百七十三萬三千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5(b)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從事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及銷售的出售集團。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69
存貨	18,8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
可回收稅項	5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66)
銀行借貸	(51,310)
遞延稅項負債	<u>(14,436)</u>
負債淨額	(47,32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5,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1,620</u>
總代價	<u><u>1</u></u>
償付：	
現金	<u><u>1</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61)</u>
	<u><u>(2,860)</u></u>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零零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且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改為(852) 2268 8248及(852) 2548 5575。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或「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或「相應期間」）之約五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九至約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六，相應期間約為百分之二十九。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九千五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則為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由於與海爾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銷售額由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及(2)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分部的收入增加，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錄得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大幅減少；(ii)出售從事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收益；(iii)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iv)本集團放債分部業績有所改善，惟部分被(v)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開支；及(v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中藥保健品

中藥保健品業務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於本年度，該分部已貢獻收入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1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間）南北行零售店。

消費類電子產品

嬰童產品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小型嬰童產品（電動消毒器、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童食物調理機、嬰童理髮器、嬰童空氣淨化器等）。本集團與海爾之合約於本年度屆滿，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精簡分銷網絡以應對與海爾之合約屆滿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日後更專注發展擁有廣泛網絡的大型分銷商。於本年度，精簡分銷網絡有助網絡管理及已削減了成本。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分部

北美市場的走強和持續復甦對我們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由於美國市況大幅改善及我們新系列產品的良好市場反饋，Kid Galaxy 的整體銷售錄得大幅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降低價格及調低利潤率以增加對北美最大的會員制零售倉庫俱樂部、最大的折扣零售連鎖店以及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之交付量，佔分部營業額之約百分之九十四（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百分之九十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市場整體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的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出口市場，出口額約達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百分之三十八（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二）。

鑒於自有品牌製造玩具銷量錄得增長（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三千一百萬港元。

放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約二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一百萬港元），且錄得分部溢利（除稅前）約八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一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尚未償還應收貸款月均結餘約為二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十名客戶作出本金總額約為四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新貸款。本集團之客戶從現有及新增貸款中提取本金總額四億港元，且向本集團償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儘管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其應收貸款，惟已對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五百萬港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減值模式作出，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

投資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業務錄得股息收入及金融工具銷售額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及錄得分部虧損約二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六千七百萬港元），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變動產生之虧損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六千七百萬港元）；及(ii)出售若干上市股本之已變現收益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一名投資顧問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變動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232,722	174,380
收購	196,304	117,28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2,509)	(58,939)
出售	(158,495)	—
年末	<u>228,022</u>	<u>232,72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重大香港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持有的股份數目	的公平值	公平值與本集團	止年度已確認
	千股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值之	之公平值
			比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650)	40,000	45,600	7%	1,600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股份代號: 905)	195,500	38,906	6%	(17,791)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7,526	35,748	5%	1,615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03)	16,860	25,796	4%	703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9)	77,480	15,651	2%	(10,779)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0)	5,000	11,000	2%	1,000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6)	1,840	9,200	1%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10,000	6,500	1%	(11,600)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8)	25,248	5,908	1%	404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500)	4,000	4,640	1%	(2,040)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股份代號: 2269)	60	4,595	1%	(384)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8172)	23,580	2,924	1%	(5,32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9)	32	2,532	1%	8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份代號: 19)	25	2,518	1%	22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17	2,316	1%	80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五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九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以下淨影響：(1) 由於與海爾訂立之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的銷售額由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及(2) 原設備製造玩具、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分部的收入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貨成本（「銷貨成本」）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百分之二十八。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如上所述的收入同比減少。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銷貨成本約為二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而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四億港元。

毛利由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毛利率大幅增加至約百分之三十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九），因為放債分部及於投資金融工具分部貢獻較高之毛利率。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約四千七百萬港元，導致較相應期間減少約百分之三十八（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虧損七千六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四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一千一百萬港元）；(2)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四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八百萬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五千六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八千七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約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三。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該減少符合分部收入相應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八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百分之五（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八千六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約一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約三百萬港元。由於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商譽之減值虧損二百五十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已於本年度確認。管理層將持續審閱商譽之賬面值。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玩具分部的銀行借貸，為約九百萬港元，而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約一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九千五百萬港元，而於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則為約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三千五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八千四百萬港元），相當於(1)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期間之業績；及(2)出售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收益一千二百萬港元。

規劃及前景

中藥保健品

由於保健意識逐步普及及香港人口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保健業務並發展其在香港之參茸、乾製海產品及其他保健食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收入基礎，尤其面向年輕一代及中產階級消費者。本集團預期香港將迎來更多遊客，對香港零售市場及本集團在中藥保健品方面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消費類電子產品

嬰童產品

本集團採納多品牌及多產品策略。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海爾的合約屆滿後，並無來自海爾品牌產品的新供應。因此，嬰童產品收入於本年度大幅減少。嬰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對客戶需求及本分部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維持我們的多品牌及多產品策略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應對該挑戰。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Kid Galaxy 將利用其近期取得的成就，於二零一九年初舉辦的紐約及香港玩具博覽會上展示新的概念及其他創新產品。本集團已於近期面向主要客戶舉行的產品預展上取得積極正面的反饋。然而，持續產品開發、工程設計、新產品模具仍需進一步資本投入，新產品亦需投入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該等開支將繼續影響其對自有品牌製造分部的盈利貢獻。

一家美國及全球大型玩具零售連鎖店清盤對 Kid Galaxy 銷售產生的影響較小，因為管理層將持續降低單價及利潤並將我們於北美的市場轉向俱樂部、超市及網上銷售。憑藉價優質高的產品，管理層預計該等零售渠道將於未來幾年持續為我們的自有品牌製造銷售分部作出貢獻。

放債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但放債業務在本年度需求仍保持強勁，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錄得顯著增幅至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信貸政策及風險管控政策以審慎發展此業務。

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投資機遇、投資者基礎及其對未來之展望等多項因素，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以改善我們的表現。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變現。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五千五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五千八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一億港元）及一億零一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九（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十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三億五千八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二百九十五（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百分之一百一十）。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三億九千三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進行股份配售。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一港元向 Shrew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即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 及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統稱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產生出售收益約一千二百萬港元。

鑒於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之狀況及近期財務期間之負債淨額以及出售集團的印尼工廠面臨之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消除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產生之不明朗因素，以穩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由於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合共十四億二千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零點一一港元之配售價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一億五千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一億二千萬元擬用於放債業務；及(ii) 約三千萬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一億二千萬港元之普通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二(2)個週年日前將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每股零點一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換股權」）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一億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約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擬用於放債業務；及(ii)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一千四百五十萬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及約一千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於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有關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一百三十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辦事處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除以下詳述之偏離守則第A.6.7條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觀點取得持平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登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